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簡字第667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張明賢

王三仁

被告 陳桂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曾吉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書記官 鄭美雀